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潮補字第28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陳冠綦

[ 上列原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曾雅惠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分別亦有規定。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而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如為給付之請求，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訴之聲明，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 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即債務人劉益佃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6萬6,763元，經高雄地院核發103年度司促字第4250號支付命令後，於民國106年6月13日死亡，原告即向高雄地院取得107年訴字第1202號確定判決，嗣向高雄地院聲請換發107司執瑞字第34871號（被告即債妻曾雅惠、被告即債子劉建鱗、被告即債女劉子嘉、被告即債女劉芊岑）之債權憑證，原告委託催收公司（弘立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立公司）屢向被告等人催討，被告等人表示劉益佃並無遺產可供清償，惟原告查詢被告劉子嘉之財產有屏東縣○○鄉○○段○○○○○○○○○○○○○○○○號土地及門牌號○○○鄉○○

01 村○○路○○號建物。<sup>577</sup>之<sup>1</sup>地號土地係劉子嘉於<sup>107</sup>年<sup>2</sup>月<sup>5</sup>  
02 日買賣取得所有權，於同年<sup>3</sup>月<sup>9</sup>日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被  
03 告劉子嘉為<sup>00</sup>年<sup>0</sup>月<sup>0</sup>日出生，於<sup>107</sup>年<sup>2</sup>月<sup>3</sup>日成年，卻能於  
04 成年後二日即有財力經由買賣取得上開不動產，與常理有違  
05 ，而被告劉建麟、劉芊岑，至<sup>107</sup>年<sup>2</sup>月<sup>5</sup>日時皆未成年，僅  
06 被告曾雅惠與被告劉子嘉成年，且弘立公司催討，被告不願  
07 告知劉益佃遺產資料；原告經由訴訟程序命其提出遺產清冊  
08 ，被告均置之不理；又被告劉子嘉甫成年即有相當資歷購置  
09 不動產，但被告曾雅惠卻無任何財產，依弘立公司催收紀錄  
10 ，於<sup>106</sup>年<sup>9</sup>月<sup>13</sup>日聯繫劉益佃生前任職處（豐力富工程開發  
11 有限公司，下稱豐力富公司），豐力富公司稱被繼承人劉益  
12 佃「發生事故時是在幫忙別間公司做工程」等語，則被繼承  
13 人劉益佃實際財產狀況僅有被告能知曉，外人無從知悉，故  
14 原告認被告間有隱匿遺產之可能，特依民法第<sup>1163</sup>條、第  
15 <sup>1156</sup>條之<sup>1</sup>、第<sup>1162</sup>條之<sup>2</sup>規定，請求被告曾雅惠、劉建麟、  
16 劉子嘉、劉芊岑負清償及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17 按本件原告起訴狀中訴之聲明泛稱：被告間對於被繼承人劉  
18 益佃之債務，負清償及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原告聲明請求  
19 被告返還原告各該金額為何？請求損害賠償數額為何？均不  
20 明確，原告之訴之聲明未明確特定及適於強制執行，難認原  
21 告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  
22 標的價額。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  
23 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  
24 法院<sup>48</sup>年臺上字第<sup>481</sup>號判例要旨參照）。惟所謂有損害之  
25 發生，係指須受有實際發生之損害，否則即無損害賠償請求  
26 可言，且其損害賠償之標準，亦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如  
27 何，以定其數額之多寡（最高法院<sup>18</sup>年上字第<sup>2170</sup>號、<sup>19</sup>年  
28 上字第<sup>2316</sup>號判例要旨參照）。原告既主張被告等涉有隱匿  
29 遺產，致原告受有損害，自須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查本  
30 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劉益佃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該通知  
31 書僅記載劉益佃所有汽車一輛（核定金額<sup>50,000</sup>元），並無

其他財產，有財政部高雄國局鳳山分局函及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憑（院卷第<sup>18-20</sup>頁），原告所謂舉證僅係依催收紀錄中豐力富公司之陳述，則劉益佃究有何工程債權？債務人係何人？金額若干？現工程款債權是否存在等，均未明確，則原告主張推斷劉子嘉所有上開固有財產，係因隱匿劉益佃之遺產而取得？有何事證證明，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情事，自須負舉證責任。再者，其餘被告曾雅惠、劉建麟、劉芊岑有何隱匿遺產，致原告債權受損害之情事，原告亦未負舉證責任。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sup>249</sup>條第<sup>1</sup>項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sup>10</sup>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證明被繼承人劉益佃所有其他遺產，及被告等隱匿遺產，致原告債權受損害等情事，如逾期不補正訴之聲明，即駁回原告之訴，如僅補正起訴聲明，就侵權行為要件部分未能依法補正，本院即依法裁判，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潮 州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芳 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 鴻 仁